

#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

## “创客方舟”入驻项目考核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 (100分)	评分标准 (单项分值扣完为止)
日常管理 25分	公共区域 维持	5	入驻项目须在指定区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,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,违者每次扣1分。
	经营场地 装修布置	5	1.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框架和装修等进行改造,如有特殊需求须提交相应方案,经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,私自改造直接扣5分。 2.对工作室进行美化与布置,未按规定实施者酌情扣分。
	设施维护	5	入驻项目不得损坏“创客方舟”内的设备设施;违者每次扣1分。
	服从管理	10	服从学校日常管理规定,积极配合工作开展,违者每次扣1分;引起冲突者直接扣5分。
卫生安全 35分	经营场所 卫生状况	10	保持经营场所室内和墙面卫生,办公桌面清洁整齐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,及时清理垃圾,违者每次扣0.5分。
	公共区域 卫生状况	5	1.保持经营场所周边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,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,扣0.5分。 2.保持经营场所外墙、门窗的清洁卫生,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,扣0.5分。
	运营安全	10	经营项目过程中不得危害他人和学校利益,不得制造不良社会影响,违者依据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程度分别扣除5分和10分不等。
	设备安全	10	定期对工作室各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,注意防火,确保用电安全。被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的,每次扣2分;因违规使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0分。
工作配合 40分	参加活动	20	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会议或活动,不得迟到、缺席,违者每人次扣3分。(以通知的应出席人员基数计算)
	材料提交	10	创新创业学院将根据需求统计团队成员信息、企业注册资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,不按要求提交或逾期未交的每次扣3分。
	租金、管理 费缴纳	10	需按时缴纳租金、管理费,逾期不交,每次扣2分。